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华菱钢铁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SZ）于2018年12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SZ）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同期WIND钢铁指数（882417.WI）、同期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399106.SZ）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华菱钢铁（000932.SZ） （元/股）	WIND 钢铁指数 （882417.WI）	深证综合指数 （399106.SZ）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7.93	2,354.86	1,351.09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30	2,072.25	1,337.74
涨跌幅（%）	-20.55%	-12.00%	-0.99%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30元/股；停牌前21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93元/股；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20.55%。同期WIND钢铁指数（882417.WI）累计涨幅为-12.00%，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8.55%；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0.9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9.56%；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